

# 2023 年全县及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23 年汶上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汶上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.62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12.89 亿元，全部为县本级新增债务限额。

## 二、2023 年汶上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3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25.45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2.89 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12.56 亿元（全部为再融资债券）。分级次看，全部为县本级使用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06.51 亿元，全部为县本级债务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9 号）规定，县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内举借债务，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，由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汶上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市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.54 亿元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5.39 亿元，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1.2 亿元，用于社会事业 0.45 亿元，用于农林水利 0.31 亿元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用于偿还了到期债券本金，减轻了财政偿债压力。

#### 四、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3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县本级新增债券额度 12.89 亿元，置换债券额度 12.56 亿元。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.54 亿元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5.39 亿元，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1.2 亿元，用于社会事业 0.45 亿元，用于农林水利 0.31 亿元。我县使用的置换债券 12.56 亿元，全部用于偿还了到期债券本金，减轻了财政偿债压力。